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公告

高兵：

你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我局已向你开具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并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或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汕交违通〔2021〕02095号）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（粤汕交强处〔2021〕00242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一、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文书内容如下：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于2021年6月11日18时5分在嵩山路宁和街口涉嫌使用粤DRE516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该违法行为属本年度第一次查处，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。证据材料：现场笔录、视频资料。

二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》文书内容如下：你涉嫌使用粤DRE516小型轿车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出租

汽车经营活动的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你现场使用的粤 DRE516 小型轿车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文书为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汕交强措〔2021〕2001231 号）。现因扣押期限届满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，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 
2021 年 8 月 25 日

